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考查辦法

102.3.12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6.9.15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3.1.9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教育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申請校內暫時特殊需求服務之學生。不包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未持有教育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三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考量科別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第四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資源班外加或抽離式課程，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高一以提供外加式課程為原則，給予學生融入原班級學習適應之機會，高一有抽離需求之學生須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外加式課程安排時間為午休、第八節後、彈性學習時間等時段。
- 二、高二開始視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可提供外加與抽離式課程，唯抽離式課程若為學科抽離(國英數)，必須以全部抽離為原則，特殊需求課程之抽離不在此限。
- 三、若要進行學科抽離(國英數)，該生之該科學期成績必須低於全班平均40%-50%以下，或學期總成績在班級中低於PR25。
- 四、相關課程需求經資源班教師評估校內資源後，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六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平時成績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接受外加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且有參與原班課程之學生，其平常成績由資源班老師及原班任課老師共同給予。若因接受抽離式資源班課程而未能參與普通班課程之學生，其平常成績由資源班老師評量。若同一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含)給分者，以平均成績登錄為原則。
- 二、未接受資源班外加式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之學生，其平時成績之擬定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辦法訂定，並參考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若有特殊情

況，需在特推會提出並討論之。

第七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定期評量成績之採計，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延長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輔具等學生所需之試場服務。學生得依個別需求於段考前三週填寫「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特殊考場之需求一經申請可沿用至畢業。若放棄需求須向教務處提出放棄申請。
- 二、學生若因障礙或學習困難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由原班任課教師或學生填寫「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評量調整獨立卷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獨立卷之需求一經申請可沿用一學年，若放棄需求須向教務處提出放棄申請
- 三、學生若有參加資源班外加或抽離式資源班課程，由資源班教師出獨立卷；若無則由原班任課教師出獨立卷。

第八條: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如下：以四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班級中有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之任課教師，須撰寫學生該科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年學期目標之擬訂，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說明評量調整之方式，並於期末進行教學評量。

第十條：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